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100455 號及第 41-097-1005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8 日 17 時 35 分在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○○巷號對面人行道上，發現 PPP-XXX 號機車駕駛人未經許可，任意放置廣告物污染環境，經拍照採證並請其提示身分證明時，該駕駛人即加速騎乘機車離去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該機車所有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9 條規定，分別以 97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4609 號及第 X58461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分別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59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100455 號及第 41-097-100532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及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19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